

表 A.0.5 工 程 开 工 令

工程名称：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KGL-001

致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（承包单位项目部）：

经审查，本工程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，开工日期为：2024 年 01 月 25 日。

附件：工程开工报审表。

经审查具备开工条件，同意开工

项目监理单位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：赵旭超

日期：2024.01.25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由项目监理单位填写，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和承包单位各一份。